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八五〇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517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7,920 元，依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係屬第 3 類，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改列其低收入戶等級為第 3 類，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

943039730C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8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覆，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5172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列低收入戶等級為第 3 類。訴願人猶不服，於 94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4 月 22 日），雖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3 月 21 日）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

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收入大於 1,938 元，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收入大於 7,750 元，	
小於等於 10,656 元。	

94 年 1 月 10 日府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

說

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 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備註	
					肢體障礙	有工作 能力
						有工作 能力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行政法院 31 年度判字第 12 號判例：「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官署自不得於其所請求之範圍外，與以不利益

之變更。」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為低收入戶第 2 類，左腳截肢為中度肢障，左肩易斷，曾開過刀，目前右肩經診斷需開刀，根本無法工作。訴願人配偶為印尼人，其前夫已歿，在印尼的 2 子 1 女生活非常困苦。訴願人低收入戶被取消，生活已困窘，現準備開刀，更是雪上加霜，窮困至極，妻已 61 歲，所得微薄，思鄉情切回故鄉需費用，只能維持自己糊口，請查明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第 2 類，不勝感念。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7 年○○月○○日生），原處分機關因其係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認定其無工作能力，每月工作收入為 0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33 年○○月○○日生），印尼籍領有外僑居留證，有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以 15,84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7,920 元，此有 94 年 5 月 2 日列印之 92 年

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據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改列訴願人低收入戶等級為第 3 類，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各節，其情雖屬可憫，惟依法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復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工作能力之認定，係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認定其係無工作能力者，惟依首揭本府 94 年 1 月 10 日府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檢送

之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所示，中度肢體障礙者係屬有工作能力者，是 92 年度財稅資料雖查無訴願人所得資料，若無其他特殊情事，原處分機關仍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核算訴願人每月工作收入為 15,840 元，準

此，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5,840 元，業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 13,742 元，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原處分機關未察及此，亦未書明本件有據以特殊認定之原因、事實，續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及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517200 號函改列訴願人為低

收入戶第3類，顯有違誤，惟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不得於訴願人所請求之範圍外，予以不利益之變更，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